

新疆工资沿革

张永魁



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明阳
封面设计 邢小梅
责任校对 李玉新

新疆工资沿革

张永彪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插页 300千字

1998年7月第1版 199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7-228-04762-1/F·329 定价 30.00元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工资制度与工资改革.....	(8)
第一节 解放前的工资制度.....	(9)
第二节 解放初期的工资制度	(16)
第三节 1952 年工资改革	(38)
第四节 1956 年工资改革	(48)
第五节 局部改善和调整	(71)
第六节 1985 年工资改革	(87)
第二章 工资调整与职工升级.....	(118)
第一节 1959 年和 1961 年少部分职工升级	(119)
第二节 1963 年调整工资	(120)
第三节 1971 年调整工资	(131)
第四节 1977 年调整工资	(140)
第五节 1979 职工升级	(148)
第六节 1981 年教育、卫生、体育系统职工调整工资	(157)
第七节 1982 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 部分人员调整工资.....	(164)
第八节 1983 年企业调整工资	(167)
第三章 工资区类别与“两贴”.....	(180)
第一节 工资区类别.....	(182)
第二节 生活费补贴.....	(184)
第三节 地区津贴.....	(197)
第四章 计件工资与奖励制度.....	(199)

第一节	计件工资	(200)
第二节	奖励制度	(205)
第三节	附加工资	(217)
第四节	奖励工资	(220)
第五章	津贴与补贴	(223)
第一节	野外、井下津贴	(223)
第二节	艰苦津贴	(233)
第三节	岗位津贴	(238)
第四节	副食及其他补贴	(251)
第六章	新进人员工资待遇	(256)
第一节	各类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	(257)
第二节	学徒工与普通工工资待遇	(263)
第三节	复员转业干部工资待遇	(268)
第四节	退伍军人工资待遇	(284)
第七章	特殊情况下工资待遇	(288)
第一节	节假日工资	(289)
第二节	加班加点工资	(291)
第三节	职工调动工作工资待遇	(296)
第四节	落实政策人员工资待遇	(299)
第五节	受处分人员的工资待遇	(303)
第八章	管理体制与部门分工	(306)
第一节	集中管理	(306)
第二节	分级管理	(308)
附录一	唐至清朝官吏俸禄有关资料	(311)
附录二	历史上朝廷派往新疆官吏待遇有关资料	(315)
附录三	全国解放前根据地或解放区有关供给制的一些资料	(318)
	后记	(382)

概 述

在旧中国,除了政府机关的官员、雇员和公教人员以及铁路、邮电等全国性产业员工有统一规定的工资等级标准以外,政府对地方企业和私营企业都没有规定统一的工资标准。劳动者为了生存,向资本家或企业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劳动者的报酬,是由雇主和雇工之间进行面议,以一种契约的形式加以确定。其前提是资本家要保证自己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剥削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劳动者的报酬水平是极其低下的。微薄的工资待遇,除维持劳动者自身的生存外,要养家糊口是十分困难的。因而,工人为了要求改善生活条件,适当增加工资,不得不采取种种斗争手段,甚至为此付出血的代价,迫使资本家或企业主作出一些让步。斗争取得某些胜利,也只能是暂时的,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工人被奴役的地位,因为这是旧社会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生产的产品是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形成了社会主义新型的物质利益分配关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对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即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来进行分配。社会主义工资是劳动报酬,是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货币表现形式。

新中国成立后到 1985 年,30 多年来我国工资工作取得了很

大成就,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各族广大职工的工资收入随着国民经济和生产的发展而成倍地增长,生活有了根本改善。尽管有的时期受到指导思想上的偏差和极“左”路线的干扰,在政策上发生过某些失误,经过了“三起两落”的曲折道路,但工资工作的成绩还是主要的,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就工资制度本身来说,总的发展趋势是逐步向健全、合理、完善的方向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重新确立了按劳分配原则,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终于找到了工资问题的主要弊端是两个“大锅饭”,找到了正确解决工资问题的方向和途径。工资工作开始步入正确的轨道。

新中国成立后到1985年,自治区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和统一部署,进行了三次较大规模的工资改革。1952年至1953年进行了第一次工资改革,统一以工资分为工资的计算单位,统一工资分所含实物的品种和数量,建立了新的工资等级制度,国营企业大多数工人实行8级制。初步改革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轻重倒置、劳酬脱节、高低悬殊的不合理的工资制度。1956年进行了第二次工资改革,取消了工资分制度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直接以货币规定工资标准,改进了工人职员的工资等级制度,统一规定了工资区类别,建立了相适应的地区津贴和生活费补贴制度。1985年进行了第三次工资改革,国家机关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等四个部分所组成的新的工资制度,突出地体现了劳动报酬与职务高低、责任大小挂钩。企业实行3类产业5种工资标准,工人实行8级15等工资标准,干部实行17级制的职务等级工资标准。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通过这次工资改革,初步理顺了工资关系,进一步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企业在工资分配上有了更多的自主权,调动了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

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在 35 年期间,自治区根据党和国家的统一安排,先后 7 次调整了职工的工资,其中:1963 年、1971 年、1977 年、1979 年和 1983 年 5 次调整工资和职工升级,调整范围和升级幅度都比较大。由于我国劳动生产率不高,生产力水平较低,所以,职工工资增长较慢,工资问题积压不少。就职工工资工作总的趋势看,1957 年以前工资政策和工资工作,基本上是正确的,发展也是健康的,工资逐年增长,职工生活不断得到改善。1958 年“大跃进”否定按劳分配原则,批判物质刺激和奖励制度,随之就取消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1958 年至 1962 年期间,三次降低了干部工资标准。此外,自治区还两次大幅度地降低工资,即 1958 年 1 月,决定按当时工资总额 7.35% 的幅度调低干部生活费补贴,乌鲁木齐地区干部生活费补贴由 36% 调低至 26%;1960 年 4 月决定取消 15% 的地区津贴,为了不影响工人的生活,采取“名亡实存”的办法,予以保留。企业实行“新人新制度,老人老办法”两套工资标准,工资水平逐年下降。例如:1957 年自治区职工平均工资为 953 元,1958 年为 862 元,降低 9.5%,1960 年平均工资为 655 元,比 1957 年降低 31.3%。1963 年在渡过了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之后,又重视了按劳分配,适当地恢复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再次否定按劳分配原则,批判“奖金挂帅”、“物质刺激”,又一次取消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十年期间,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职工工资冻结,至 1971 年调整了部分低工资人员的工资,而绝大多数职工多年来工资一直没有动过,因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下降的幅度比较大。例如:1957 年职工平均工资为 953 元,1966 年为 609 元,降低 36%;1970 年平均工资为 581 元,比 1966 年降低 4.5%,比 1957 年降低 39%。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在国民经济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为了改善职工生

活,使职工工资能够稳定地增长,在1977年至1985年的7年中,先后5次调整了职工工资,工资水平有了较快的增长。1976年自治区职工平均工资为695元,1980年增加到915元,增长31.6%,1985年增加到1310元,比1980年增长43.2%,比1976年增长88.5%,职工实际收入,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职工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见附表1)。

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国民经济各部门全部职工平均工资

附表 1

单位:元

年份	合计	工业 部门	基本建 设部门	农林水利 气象部门	交通运输 邮电部门	商业、饮食 服务、物资 供销部门	城市公用 事业部门	科学文化 教育、卫生 部门	金融 部门	国家机关 人民团体	其中:乡政人 员由国家支付 工资的公社 干部
1949	606	330		709	600		571	527		700	
1950	640	613		730	690	462	606	560	690	720	525
1951	727	868	913	757	770	581	625	592	838	750	529
1952	722	849	938	835	829	639	656	636	852	743	500
1953	854	1210	1001	645	919	830	714	812	1016	836	554
1954	903	1232	1027	659	1020	896	790	873	1050	898	554
1955	877	1142	1096	660	1044	854	884	867	945	854	606
1956	947	1195	1068	767	1195	809	642	940	963	910	603
1957	953	1117	1101	752	1208	846	731	924	986	1021	615
1958	862	960	1060	661	1112	727	853	871	920	973	518
1959	729	763	859	536	947	690	826	829	864	915	666

续上表

年份	合计	工业部门	基本建设部门	农林水利气象部门	交通运输邮电部门	商业、饮食服务、物资供应部门	城市公用事业部门	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	金融部门	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	其中：多散人员由国家支付工资的公社干部
1960	655	695	799	491	806	610	687	707	755	785	
1961	632	696	781	470	823	616	775	703	718	771	586
1962	654	764	832	483	965	646	868	729	713	798	577
1963	671	846	884	493	1020	709	851	743	755	846	724
1964	675	865	853	501	1029	725	799	754	747	883	700
1965	657	838	796	503	982	718	804	755	743	875	712
1966	609	806	713	460	942	701	786	745	736	864	639
1967	578	767	669	436	908	686	780	729	721	851	
1968	571	726	628	447	949	662	783	709	697	822	
1969	571	768	833	443	897	665	796	683	726	798	
1970	581	777	636	456	895	661	801	683	730	848	
1971	585	726	708	463	913	671	807	683	708	803	
1972	605	761	770	468	893	705	799	702	774	837	

续上表

年份	合计	工业部门	基本建设部门	农林水利气象部门	交通运输邮电部门	商业、饮食服务、物资供销部门	城市公用事业部门	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	金融部门	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	其中：乡政人员由国家机关支付工资的公社干部
1973	647	844	840	471	988	807	1029	768	881	883	
1974	744	884	973	621	968	794	994	749	824	900	
1975	695	843	866	571	984	773	882	735	820	861	
1976	695	840	893	561	933	775	833	724	814	864	
1977	690	831	868	556	947	777	787	727	810	866	
1978	736	880	925	603	953	801	943	753	863	914	
1979	794	950	978	660	1027	860	918	790	868	919	790
1980	915	1073	1158	765	1165	967	1034	908	920	1002	895
1981	945	1083	1205	803	1173	985	1030	925	1035	1002	920
1982	978	1106	1237	822	1188	994	1073	1044	1030	1045	934
1983	1005	1124	1256	824	1234	1013	1136	1093	1123	1222	1086
1984	1133	1329	1470	866	1475	1190	1299	1239	1448	1304	1161
1985	1310	1485	1616	954	1648	1363	1398	1531	1524	1610	

第一章 工资制度与工资改革

在旧中国,除政府官员、公教人员和公营机关人员有工资制度外,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员工没有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一般是由雇主与雇工商定。解放前的工资制度,除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外,还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点。表现为分配关系极不合理,混乱腐败、轻重倒置、同工不同酬、工资水平低下。工人劳动创造的价值80%左右被资本家和封建把头所占有,工人工资所剩无几,又因物价飞涨,工人的生活处在极端贫困之中。

新中国成立后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职工工资是以供给制和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多种分配制度并存的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35年来,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安排部署,新疆先后于1952年、1956年、1985年对工资制度进行了三次改革。这些改革,较好地改变了旧中国在工资制度中遗留的严重混乱状况,使分配领域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得以逐步解决。与此同时,自1957年至1984年的27年间,对工资区类别、工资标准以及津贴、补贴等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的不合理问题,结合工资调整作了一些改革和局部调整。

1952年,自治区在国家统一安排下,进行了工资改革。统一以“工资分”为工资的计算单位;建立新的工资等级制度;统一地区津贴;推行计件和奖励制度。

1956年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全国进行工资改革,自治区这次

工资改革是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进行的,改革的主要内容:取消工资分制度和物价津贴制度。直接以货币规定工资标准;改进工人、职员工资等级制度;统一规定了工资区和不同工资区的工资标准;确定了生活费补贴,统一了地区津贴,执行计件、奖励制度。此外,新公私合营企业也进行了工资改革。

1985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自治区进行了工资改革。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的主要内容: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所组成。企业工资改革的主要内容:实行3类产业5种工资标准。工人实行8级15等新的工资等级标准,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的新的17级工资等级标准。通过改革,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办法,克服了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弊端,调动了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第一节 解放前的工资制度

民国时期,除政府官员、公教人员和公营机关人员有工资制度外,基本上没有统一的工资制度。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员工一般实行雇用工资,由雇主与雇工之间协商,以契约形式确定薪金数额。民国元年(1912)间,厅道月俸600两,省城机关科长月俸120两,科员分3等,月俸分别为60两、40两、30两。中学、师范等学校教员月俸50两—60两(两:为省票)。民国4年(1915)新疆各业雇用劳动者的报酬(见附表1—1)。

在旧中国,国民政府对机关人员的工资按官级和职务规定了一套职务等级工资制度。民国初年(1912年)10月,民国政府颁布了《中央行政官等法》,行政官除特任官外,共分9等。第1—2等

民国4年(1915)新疆各业雇用劳动者的报酬表

附表(1-1)

行 业	(人)男工 人数	每日工资(元)		(人)女工 人数	每日工资(元)		工厂总 数(处)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无原动力工厂	373	0.25	0.17	44	0.2	0.16	31
制丝工厂	133	1.40					14
织染工厂	37	0.21	0.16	22	0.19	0.15	3
毛织物工厂	53	0.26	0.19				3
又织染工厂	90	0.24	0.18	22	0.29	0.25	16
成衣工厂	32	0.30	0.23	28	0.20	0.17	4
另织染工厂	276	0.29	0.17	44	0.20	0.16	2
制磷工厂	22	0.45	0.40				1
制革工场	29	0.30	0.21				2
皮革羽毛制造厂	39	0.31	0.21				2
玉石牙骨制品工场	3	0.10	0.05				1
杂工场	39	0.31	0.21				2
备注	元:为银元						

(共3级)为简任官,第3—5等(每等2级,共6级)为荐任官,第6—9等(每等3级,共12级)为委任官。从此出现特任、简任、荐任和委任4类官等。后于1925年、1929年、1933年几次修改。民国22年(1933年)9月民国政府颁布了《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为4等37级官等官俸制度,一直执行到新中国成立前。该制度主要内容:官等划分4等: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官等最高的是特任,不分级,只有一个工资标准,月薪800元(法币,下同)。第2个官等是简任,共分8级,月薪从430元—680元。1—5级,每级级差40元;5—8级,每级级差30元。第3个官等是荐任,共分12级,月薪从180元—400元,每级级差20元。官等最低的是委任,共

分16级，月薪从55元—200元。1—4级，每级级差20元；4—9级，每级级差10元；9—16级，每级级差5元。特任为部长、委员的工资；简任1级为次长的工资，2—5级为厅长、司长的工资；荐任1—10级为处长、科长的工资；委任2—9级分别为1、2、3等科员的工资，8—16级为1、2、3等办事员的工资（见附表1—2）。

民国政府的官等官俸制度，对于高级官员来说，只是一种官样制度。实际上除制度以外还享有许多特殊的额外收入，如名目繁多的津贴，克扣下级的薪金等等。高级官员的收入，比制度规定的薪金要高出很多。

民国22年（1933）盛世才统治新疆，由于连年战乱，财政非常困难，到1935年物价飞涨，一般上涨2—3万倍，人民生活极为困难，靠薪金生活的公务人员，更是入不敷出。省政府科长月薪4800两，一等科长月薪4200两（两：为省币）。实际只能买60斤白面（1936年4000两省币折合银元1元）。在盛世才统治新疆期间，公务员薪俸原属低廉，由于物价飞涨，生活便难于自给，于是就有公务员消费合作社之成立，名义上虽为公务员之消费合作社，实则为政府对公务员之补助机关，迪化（乌鲁木齐）公务员日用之米面糖盐以及火柴肉料等项，由该社供给，公务员所付代价，不及原价3%—2%，使财政厅又多一重大之支出。

民国27年（1938），中国共产党给新疆派来大批干部，毛泽民同志代理新疆省财政厅厅长，开源节流，整顿金融，改组省银行，改革币制，改“两”为“元”，发展生产，振兴经济，物价逐渐跌落，人民生活有所提高。民国31年（1943），新疆省政府将行政机关、营业机关官员薪俸分为16等，最高薪俸每月96元，最低30元。

民国33年（1944），物价飞涨，到年底物价已上涨十数倍，“一般委任级的科员月薪至多不过600元，能买回3升米、12斤—13斤面，至于油、煤、酱、醋，就全无着落。那时，白菜每棵14元—15元，洋芋每斤5元。3升米，12斤—13斤面，一个人尚可维持10天半月，倘

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附表(1-2)

(1933 年)

单位:元(法币)

任	级别	俸别	省政府及各厅			县政府及各局		
特任		800						
简任	一	680	省主席					
	二	640	委员、厅长	秘书				
	三	600		书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长				
	七	460						
	八	430				一		
荐任	一	400	秘书			等县长	二	
	二	380					等县长	
	三	360					三	
	四	340					等县长	
	五	320						
	六	300					长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科长					
	十二	180						

续上表

任	级别	俸别	省政府及各厅				县政府及各局			
委任	一	200					秘书、科长、局长	县督学		
	二	180	局长、科长、秘书等科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二等科							
	七	110								
	八	100		一等办事员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二等办事员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三等办事员							
	十五	60								
	十六	55								

若数口之家,简直无法维持下去。”民国 34 年(1945)1 月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按基本数与加成数办理,每人每月基本数为 500 元,加成数按月薪数加两倍发给,文官荐任单位主管人员及武官科长以